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5)绍商初字第4720号

绍兴县川井纺织品有限公司、江恩光、俞静、陈镇栋、赵珊珊: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商初字第4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商初字第2635号

绍兴县长城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万加利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江伟提花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毛关根、杨爱芳、毛关洪、鲍雅琴、潘贤明、周焕昌、吴玲娟: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商初字第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商初字第879号

绍兴县长城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万加利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江伟提花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毛关根、杨爱芳、毛关洪、鲍雅琴、潘贤明、周焕昌、吴玲娟: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商初字第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商初字第879号

绍兴县长城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万加利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江伟提花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毛关根、杨爱芳、毛关洪、鲍雅琴、潘贤明、周焕昌、吴玲娟: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商初字第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商初字第442号

熊彬:本院受理原告刘婷与被告熊彬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商初字第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商初字第5249号

王国际:本院于2015年11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诉公催告申请,对其实失的付款行为为银行绍兴分行出票人为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台市东方织造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20万元,汇票号码为31300051 38092105,出票日为2015年8月7日,到期日为2016年2月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2月17日作出(2015)绍商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判决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商初字第5249号

永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闵金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商初字第5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商初字第1223号

施利荣:本院受理原告张惠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民初字第992号

海宁巨邦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新大金属有限公司诉海宁巨邦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嘉善沈商初字第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沈商初字第455号

朱卓萍:本院受理原告康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嘉善沈商初字第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沈商初字第424号

陈克平、徐雪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嘉善沈商初字第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沈商初字第716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升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方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在六十天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058号

毛定收、林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叶信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天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373号

王三盛: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柯桥区典派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在六十天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025号

黄温鹿:本院受理原告董国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天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16号

温州市大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定芳诉你方典当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16号

吴勇冰:本院受理原告虞绍义与被告吴勇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16号

汪州弘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弘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民初字第1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16号

汪校、王敏、盛兵、金小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银河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燕校、王敏、盛兵、金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16号

汪校、王敏、盛兵、金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银河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燕校、王敏、盛兵、金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16号

汪校、王敏、盛兵、金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银河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燕校、王敏、盛兵、金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